证券代码:600217 证券简称:中再资环 公告编号:临2024-072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11月5日以专人送达方式召开。公司在任董事6人,应参与表决董事6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6人。经与会董事审议,并以书面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同意聘请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 构,为公司提供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费用92万元(含税),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6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32万元。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本议案的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的《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4年11月22日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方式召开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和关于聘请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的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的《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600217 证券简称:中再资环 公告编号:临2024-073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2024年10月,公司通过招标方式拟定聘任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称兴华所)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
- 经2024年11月5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拟聘任兴华所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㈠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年11月22日成立(由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18号2206房间

2.人员信息

首席合伙人:张恩军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合伙人数量:100人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注册会计师人数:433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166人

3.业务规模

2023年度业务总收入:86,273.58万元

2023年度审计业务收入:61,308.25万元

2023年度证券业务收入:4,236.42万元

2023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1

主要行业: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金融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等。

2023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收费总额:2,488万元

4.投资者保护能力

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之和超过人民币2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因涉及欣泰电气民事诉讼,一审判决北京兴华赔偿808万元,北京兴华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5.诚信记录

兴华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3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纪律处分0次;10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分别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3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纪律处分0次。

㈡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1)项目合伙人

马云伟,200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8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并在兴华所执业;近三年签署和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4份,至今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过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2)签字注册会计师

谭红亚,2013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2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并在兴华所执业;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4份,至今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过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3)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

刘志坚,2001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99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并在兴华所执业;近三年复核多家上市公司,长期从事证券审计业务,参与及担任过多家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工作,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能够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

4.审计收费

公司2024年度审计费用92万元(含税),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6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32万元,定价原则为招标定价。

公司2023年度审计费用92万元(含税),其中:财务报告审计7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22万元,定价原则为授权经理层与审计机构沟通,结合公司审计工作情况确定。

二、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经2023年6月26日召开的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所)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大华所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大华所为公司2022年度、2023年度审计机构,连续为公司提供年度审计服务2个年度,均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董事会对大华所为公司提供的既往年度审计工作表示感谢。

三、拟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㈠招标情况

2024年10月,公司通过邀请招标方式选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向数家会计师事务所发出招标邀请,共有8家单位参与投标,中标单位为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㈡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鉴于为保证公司2024年度审计工作的正常开展,公司通过招标方式拟定兴华所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2024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于2024年11月1日召开会议,同意聘请兴华所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提议将聘任兴华所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㈢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4年11月5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兴华所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审计费用92万元(含税),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6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32万元。

㈣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600217 证券简称:中再资环 公告编号:临2024-074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11月22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11月22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甲1号环球财讯中心B座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1月22日

至2024年11月2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关于聘请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1已经2024年10月16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1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61)、《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63)。

议案2已经2024年11月5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72)、《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73)。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全部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217	中再资环	2024/11/13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㈠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持股东账户卡(如有)、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由法定代表人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持股东账户卡(如有)、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及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法人印章的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㈡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帐户卡(如有)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及股东帐户卡(如有)办理登记手续。

㈢异地股东可以传真方式登记。

㈣登记时间:2024年11月14日至20日,每个工作日的9:00-11:00,14:00-16:00。

㈤登记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甲1号环球财讯中心B座8层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㈠联系人:樊吉社

电话:010-59535600

传真:010-59535600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甲1号环球财讯中心B座8层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㈡会期预计半天,与会股东食宿费用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11月2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聘请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2024年11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106 证券简称:恒银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9

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1日、11月4日、11月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发函询问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
-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存在业绩亏损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11月1日、11月4日、11月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询证确认,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具体情况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主营业务为金融智能终端设备的研发及制造,为银行等客户提供所需的现金类、非现金类、支付安全类等,包括但不限于:自动柜员机(ATM)、存取款一体机(CRS)、大额高速存取款一体机(TCR)、智慧柜员机等产品及相关技术和服务。

公司于2024年10月29日披露《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2024年第三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5,708.83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580.39万元。公司业绩亏损,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重大事项情况。经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恒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江浩然先生发函询问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股东恒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江浩然先生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除公司已披露信息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经公司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重大事项进展风险

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二)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网址为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002056 证券简称:横店东磁 公告编号:2024-067

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2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分配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刊登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现将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预留份额的认购及过户情况

1、股份来源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股票来源为拟通过非交易过户方式受让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的公司股票。

2、非交易过户股份数量和价格

本次预留授予股票数量为1,467,852股,授予价格为7.03元/股。

3、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的认购情况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际认购份额1,467,852股。其中,个别认购对象放弃部分认购,公司人力资源部根据董事会的授权进行了调整,高级管理人员郭健实际认购13万股,其余份额由21名核心管理及业务骨干人员进行了认购。

4、非交易过户情况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本期员工持股计划证券专用证券账户,证券账户名称为“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一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号码为08994*****。

2024年11月5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的1,467,852股已于2024年11月4日非交易过户至“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一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专户持有公司股份合计14,307,852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88%。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任一持有人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5、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锁定期安排

自公司公告首次授予所涉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锁定,并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规定在满24个月、36个月后分期解锁。

二、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的认定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本员工持股计划构成关联关系,在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事项时应回避表决。此外,上述人员自愿放弃因参与员工持股计划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表决权,仅保留该等股份的分红权、投资受益权。

本员工持股计划在相关操作运行等事务方面保持独立性,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最高管理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员工持股计划设管理委员会,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

本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续中的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本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所持上市公司权益不合并计算。

三、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的会计处理

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财务、会计处理及其税收等问题,按财务制度、会计准则、税务制度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执行。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应依法缴纳由于参加持股计划所产生的个人所得税,并可选择由持股计划出售相应金额的股票用于抵扣个人所得税后,将剩余部分股票归属至个人。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四、回购股份的处理及完成情况

(一)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

公司于2022年4月7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并于2023年4月6日披露了《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4,307,852股。

(二)已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上述回购股份14,307,852股已全部用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际用途与回购方案的拟定用途不存在差异,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有关规定。

五、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六日

证券代码:688592 证券简称:司南导航 公告编号:2024-066

上海司南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2024年上海辖区上市公司三季报集体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线上交流时间:2024年11月13日(星期三) 15:00-16:30
- 会议召开方式:线上文字互动
- 线上文字互动平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上海司南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10月31日发布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发展理念,公司将参加“2024年上海辖区上市公司三季报集体业绩说明会”活动。此次活动将采用线上文字互动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https://roadshow.sseinfo.com/)或关注微信公众号上证路演中心参与互动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线上文字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方式

(一) 会议线上交流时间:2024年11月13日(星期三) 15:00-16:30

(二) 会议召开方式:线上文字互动

(三)线上文字互动平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王永泉先生

董事、总经理:王昌先生

独立董事:邹桂如女士

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漆后建先生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潘玉涛

电话:021-64302208

邮箱:IR@sinognss.com

五、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上海司南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603166 证券简称:福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4-094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13日(星期三) 下午 14:00-15: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4年11月06日(星期三) 至11月12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foto@glfoto.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10月22日发布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11月13日下午14:00-15:00举行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13日下午14:00-15:00

(二)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总经理:王长顺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张海涛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范帆

独立董事:秦联、李万峰、蒋红芸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11月13日下午14:00-15: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11月06日(星期三) 至11月12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foto@glfoto.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福达股份证券部

电话:0773-3681001

邮箱:foto@glfoto.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603166 证券简称:福达股份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编号:20241105

投资者关系活动类别:	□特定对象调研 □分析师会议 □媒体采访 □业绩说明会 □新闻发布会 √路演活动 □现场参观 □其他 (请文字说明其他活动内容)
参与单位名称及人员姓名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东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竹润投资有限公司、上海桀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浙江朔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时间	2024年10月30日-11月4日
地点	上海
上市公司接待人员姓名	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范帆先生
投资者关系活动主要内容介绍	(一)介绍公司整体业绩情况 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范帆介绍了公司的组织架构、发展历程、主要产品、主要客户、前三季度业绩情况和历年分红以及公司的核心优势等公司基本情况。 (二) 回复投资者的主要问题 问题1:公司三季度经营情况如何? 业绩提升的原因是什么? 回答: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11.10亿元,同比增长16.92%;归母净利润为1.21亿元,同比增长88.56%;扣非净利润为1.16亿元,同比增长124.27%。业绩提升的主要原因是公司业务结构持续发生变化,报告期内乘用车曲轴、特别是混合动力曲轴市场需求量增加带来营业收入增加。混合动力乘用车曲轴产品的需求特点是产品型号较少,因此单个型号产量较大,从而进一步提升了公司的产能利用率水平。 问题2:公司有信心完成今年股票激励业绩目标嘛? 接下来要如何维持业绩稳定的增长? 回答:今年的股票激励业绩目标是经公司管理层根据目前业绩和未来业务发展充分研究和讨论并提交董事会、股东会审议的,公司管理层对该目标的实现有充分的信心。接下来公司将继续在公司党委的正确领导下,围绕着“数智化管理、高效率运行、高质量发展”的经营方针,聚焦主营业务,持续加大在新能源混动曲轴领域的市场开拓和产品开发力度,持续推进提效增效,深抓采购降本,努力以良好的经营业绩回报投资者。 问题3:请问公司是否为赛力斯提供曲轴产品? 回答:公司在2023年与赛力斯旗下的小康动力达成曲轴产品的定点供应合作,并于今年5月份开始进行曲轴产品交付。在今年6月桂林遭遇特大洪水灾害时,公司全力以赴确保了赛力斯所需产品的交付,并于6月21日收获了赛力斯动力BU撰写的《福达加油》感谢信。赛力斯动力BU是公司中长期重要客户。 问题4:贵公司最近与比亚迪公司合作情况如何? 公司目前混动曲轴的订单量如何? 新能源混动曲轴项目何时能建成投产,建成后的产能能否满足市场需求? 具体供应哪些公司? 回答:公司长期以来一直为比亚迪提供配套服务,2024年上半年公司在比亚迪曲轴产品配套方面确保了其50%以上配套份额的同时积极参与了未来新一代超级混动产品的研发。目前公司新能源曲轴订单较多,产能已达到饱和状态,公司积极进行产线改造,提升产能,同时为了满足客户对公司混动曲轴产品日益增长的需求,公司已启动“新能源汽车混合动力曲轴智能制造项目”建设。该项目于2024年6月开始建设,建设周期十二个月,此期间各生产线将陆续投产。根据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该项目目标客户为新能源汽车大型车企如比亚迪、奇瑞、理想、东风、小康动力等。 问题5:请问公司布局新能源电驱动齿轮业务的原因是什么? 回答:公司布局新能源电驱动齿轮业务有三点原因:一是该新业务与公司曲轴业务的目标客户群高度相似,从而能够发挥业务之间的协同效应;二是公司基于曲轴毛坯业务,具备了对于锻造工艺的深度理解,这为公司进入电驱齿轮相关业务提供了重要的技术基础;三是新能源电驱动齿轮行业依然处于快速发展的阶段,同时产品技术路径也在持续迭代,这给公司提供了切入契机。 问题6:公司半年度报告中披露了机器人业务的进展,请问目前进展怎么样? 回答:公司持续关注机器人零部件产业的迅速发展,今年上半年公司迅速组建专门的技术团队,进行机器人关键零部件产品的研发,并结合现有精密齿轮生产能力,在机器人减速器产品上已获得相应成果。公司将继续在机器人零部件新产品上加大研发力度,并积极拓展机器人减速器产品定点项目。
附件清单(如有)	无

证券代码:603310 证券简称:巍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4-026

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8月28日、2024年9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8月29日、2024年9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和《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近日,公司已完成上述工商变更登记以及修订后《公司章程》的备案手续,并取得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营业执照》登记的相关信息如下:

名称: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00080554635Q

注册资本:叁亿肆仟伍佰叁拾肆万元整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成立时间:2013年10月12日

法定代表人:吴江伟

住所:浙江省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北塘东路8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6日